#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23 號

請求人 曾〇〇 住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〇樓 受評鑑人 李〇〇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下:

決 議本件不付評鑑。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李○○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,於偵辦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即被告曾○○涉犯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,未考量請求人生長背景是處於飲食及環境有嚴重缺陷的年代,家長忙碌疏失,學校教育品質低下,營養午餐不足,高雄地下水質不佳等情,造成其內分泌失調,並影響日後人格發展等因素,以極不人道、流水式之辦案方式,就請求人輕微的犯罪事實隨便起訴,導致法院誤判;有事實足認受評鑑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,致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,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,情節重大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 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 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,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 觀之,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,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

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,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,請求人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檢察官即受評鑑人就偵查所得之證據資料,所為之事實認定,暨對證據價值之判斷,本有自由判斷之權,非本會得以干預;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,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,難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是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,不符請求人之主觀感受,即遽認受評鑑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,致有明顯違誤、侵害請求人權益,或有任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事。況系爭案件起訴後,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確定,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綜上,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,揆諸前揭規定,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呂理翔

委員 李慶松

委員 杜怡靜

委員 吳至格

委員 林昱梅

委員 周愫嫻

委員 周玉琦

委員 范孟珊

委員 郭顯雞 楊雲縣 黄霉 黃雲

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薏雯

中 華 民